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2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裕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84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63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裕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裕豪因詐欺取財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3之「偵查機關年度案號」欄所載有誤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所載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經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3-4之犯罪時間，均在附表編號1-2判決確定日民國112年10月27日前等

01 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，故附表之罪合於裁
02 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03 (三)依已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本件應
04 於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下定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酌附表之罪罪
05 質雖同，但犯罪時空非屬密接，且侵害不同自然人之財產法
06 益，責任重複非難性低，次審酌附表之刑刑期不長，較無刑
07 罰邊際效應遞減或嚴重影響受刑人回歸社會可能，兼衡預防
08 需求、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等一切情狀後，酌定應執行之有
09 期徒刑為1年8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
10 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吳韋彤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